

仰韶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仰韶镇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履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职能，加强 8 个领域的日常更新。截至目前，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达 22 条。其中包括：政策文件及解读 5 条，社会救助 4 条，人事信息 3 条，机构职能 3 条，回应关切 2 条，救灾领域 1 条等。

(二) 依申请公开：仰韶镇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上坚持规范办件流程，规范答复文书，保障答复准确，推进信息公开，2023 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3 条，均已按照规定制度与流程完成办理并寄发材料。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信息报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发布工作，逐篇校稿，共报送基层信息 15 篇，审核通过 12 篇。二是加强问题整改。每月按要求做好政务公开问题整改工作，今年以来共完成政务公开问题整改 3 条。三是落实信息常态化检查。对政务公开的信息量、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等进行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仰韶镇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并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广播、工作简报、便民手册、政务公开栏等形式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相关信息，通过平台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为广大群众了解查询仰韶镇政务信息和行政审批等事项提供了便捷快速的途径。

(五) 监督保障：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审议、评议、反馈、备案和监督等六项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离县委、县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与上级部门对接程度不够, 需要加强纵向和横向的统筹协调, 整体推进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政务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规范性仍需完善; 三是政务信息公开更新不够及时高效, 人员调配上还需进一步投入力量。下一步, 我镇进一步转变观念, 提高服务意识, 持续深化政务公开, 助力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推动政务公开经常化、制度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2023年, 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